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、股东、管理层及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